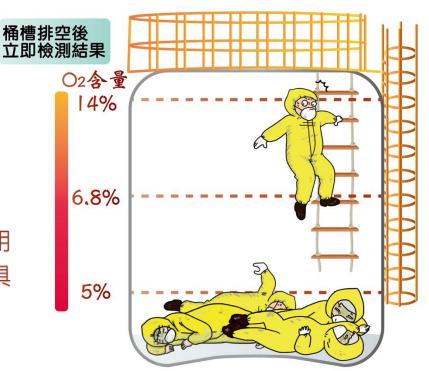
案例 4-2 從事顯影液桶槽內部檢查作業發生吸入有害物 造成 2 死 3 傷

行業別:電力電子設備批發業

災害媒介物:有害物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3 月 · 承攬人勞工於某電子廠從事顯影液桶槽檢查作業 · 於進行桶體內部檢查程序時 · 甲員在桶體內不慎跌倒 · 共同作業之 4 名勞工隨即進入桶槽內進行搶救 · 從事作業及搶救之 5 名勞工吸(食)入及接觸顯影液受傷 · 從桶槽內被救出後隨即送往醫院急救 · 其中 2 員經急救 90 分鐘後仍宣告不治死亡 · 另 3 員留院觀察無礙後 · 隔日出院 。



缺氧環境必須使用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災害原因分析:

當桶槽排空後,測定人孔口氧氣含量為 14%,桶槽內一半位置氧氣含量為 6.8%,桶槽底部氧氣含量為 5%,甲員雖著 C 級防護衣及配戴 R95 口罩,惟 進入桶槽前未實施通風換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並使用適當呼吸防護具,且 在未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等必須之防護裝備下,即進入顯影液桶槽內從事檢查作業,可能因吸入有害氣體及缺氧空氣,跌落至深度 37.5 公分之顯影液中,造成其吸入槽內顯影液引發急性肺水腫而致呼吸衰竭死亡。隨後有 4 名勞工入槽搶救,亦未配戴正確的裝備,而吸入有害氣體及缺氧空氣,跌入槽內吸入顯影液而罹災。

防災措施:

- (1) 應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 (2) 應訂定缺氧危險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作業前實施檢點。
- (3) 應對勞工施以缺氧作業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應將缺氧中毒注意事項公告於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
- (5)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實施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管制。
- (6) 應設置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7) 於進入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及氣體測定,確認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
- (8) 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的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及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供緊急搶救時使用。
- (9) 原事業單位應對承攬人進行作業危害告知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與管理。
- (10)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確實連繫調整及落實工作場所巡視。